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9 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贷款人批准的上述金额内），授信有效期壹年。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等 4 套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8444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2、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e 信通业务、国际信用证，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比例都是 15%，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

以银行审批为准。

6、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保函，商票保贴，电子商票保贴及国内快捷保理，国际信用证额度共计不超过 3.7 亿元，担保方式为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及保证金，以及完全现金保函额度 3000 万元，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

7、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 3 亿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境内非融资性保函，银承，商票保贴，国内证和国内证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8、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9、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10、同意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各类保函等信贷业务，其中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 1.7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80 号街区 80M1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面积：19503.600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作为本笔贷款抵押物，并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各类保函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上述各类信贷业务的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本决议自出具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爱森先生、李桂茹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